附件2：

“四过硬、五不得、六不宜”资格

四过硬：①政治素质过硬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牢记初心使命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②责任担当过硬，重实干、敢作为，有干事创业激情，有迎难而上的奉献精神，积极投身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实践，热心为群众办事解难，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，在“两手硬、两战赢”中表现良好；③治理能力过硬，会发展、善服务，懂得经营管理，善做群众工作，在带领群众致富、建设美丽家园、推进基层治理上有思路有实招，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共创美好生活；④品行作风过硬，讲公道、守规矩，为人正派、诚实守信、干净干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，注重树立良好家风，在群众中有较好口碑和较高威信。

五不得：①受过刑事处罚，存在“村霸”、涉黑涉恶问题的；②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尚未超过所受处分有关任职限制期限，以及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司法等立案调查处理的；③非法宗教的参与者、实施者，参与邪教组织的，组织、利用宗教宗族宗派势力干扰侵蚀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的；④有拉票贿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未满5年的；⑤丧失行为能力的。凡出现上述五种情形人员当选，当选无效。

六不宜：①在疫情防控、防台救灾等重大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、拒不配合、干扰破坏等情形的；②有严重违法用地、违章建房行为尚未整改，以及近5年内有严重损害生态环境行为被查处的；③近5年内有煽动群众闹事、扰乱公共秩序、涉黄涉毒等行为被处理的；④本届任期内有考核不称职、被歇职教育未整改、被依法罢免等情形，近3年内先锋指数考评中曾被评为不合格党员，以及长期外出不能正常履行职务的；⑤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至今未撤销的，有侵占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等行为未整改到位的；⑥道德品行低劣、在群众中影响恶劣的。凡出现上述情形人员当选的，原则上劝其辞职。